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不含 5%）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 9:15 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期10A栋23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1,647,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7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1,575,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4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1,587,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3%；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为：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71,575,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5%；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056%；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71,575,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5%；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056%；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71,575,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5%；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056%；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

2.04 发行数量

同意 71,575,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5%；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6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056%; 弃权 11,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71,575,9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5%; 反对 60,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 弃权 11,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6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056%; 弃权 11,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

2.06 限售期

同意 71,575,9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5%; 反对 60,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 弃权 11,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6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056%; 弃权 11,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71,575,9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5%; 反对 60,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 弃权 11,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6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056%; 弃权 11,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

2.08 上市地点

同意 71,575,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5%；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056%；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同意 71,575,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5%；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56%；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444%。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71,575,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5%；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56%；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444%。

3、《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1,587,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3%；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1,587,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3%；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1,587,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3%；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5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00%。

6、《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1,587,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3%；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反对 56,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5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00%。

7、《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1,587,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3%；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5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00%。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1,587,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3%；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1,587,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3%；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5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00%。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1,587,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3%；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5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00%。

11、《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0109%；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43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944%；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5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00%。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瑞杰先生，在决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中回避表决总股份为 71,463,943 股。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